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09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李建成 男　55歲（民國　　日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
林煜騰律師
黃任顯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檢察官於110年2月23日收受判決正本，茲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壹、原判決被告李建成無罪，理由略以：鑑定結果認被告涉案時因妄想導致現實感扭曲，進而影響其行為，喪失自我控制行為之能力，顯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確因精神障礙，雖然全無辨識能力，但已失去自我之控制能力，而認被告犯罪當時並不具有責性，依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不罰，應為無罪諭知等情，固非無見。然因下述理由，檢察官認被告至多僅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關於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並非完全欠缺，原判決容有違誤，請求予以撤銷改判。

貳、被告行為時並未完全欠缺控制能力

一、按所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即控制能力部分，乃在於行為人知悉其行為之違法性，然竟為本案行為。故應考量被告做選擇之能力、忍耐遲延之能力、避免逮捕之能力、可預見性及可避免性（與原因自由行為有關）來分析（司法精神醫學手冊，台灣精神醫學會出版，第234頁，103年6月版本）。

二、本案不爭執之事實略為：被告於109年9月11日，在住家

依序為下列犯行：下午1點15分，被告基於殺人的意思，拿菜刀攻擊妻子即被害人王淑芬左後方一刀、正前方畫割一刀，造成被害人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下午1點30分，2個兒子返回家中，李小隆通知救護車及報警，李大華確認被害人傷勢。被告等到救護車到了後，拿菜刀往外跑，後於下午2點10分，警察逮捕被告。

三、依此觀之，被告於李大華、李小隆返家時，即已停止繼續殺害被害人之行為，顯有選擇之能力。且被告於救護車到達現場後，隨及持刀離開現場，顯然也有避免逮捕之能力，控制能力並無欠缺。則原審判決逕以鑑定意見認被告行為時欠缺控制能力，顯有誤解。

四、鑑定人游正名醫師到庭證述稱其鑑定時，並未看過警詢、偵訊錄影，亦未確認完整逐字筆錄內容，鑑定意見所依據之基礎事證欠缺，鑑定意見難以採信。

五、鑑定人雖以因為被告有一段時間未服藥，狀況在下降；被害人煮飯場景激發被告無法控制；一個人要瘋到什麼程度，才會有這樣的殺人手段，作為其認定被告欠缺控制能力之論證。然查：被告即便有一段時間沒吃藥，狀況在下降，也和狀況下降到欠缺控制能力，有很大的差距；因為被害人煮飯，場景激發被告無法控制，然而依照鑑定報告記載，被告於102年在榮總初診之時，就已經想像被害人會下毒，並拒吃家裡食物。被害人每天都煮飯，何以這次的場景讓被告無法控制，鑑定人並無說明；最後，鑑定人以一個人要瘋到什麼程度，才會有這樣的殺人手段，然有殘酷的殺人手段，跟兇手欠缺控制能力，尚屬有間。鑑定意見，顯然違背論理法則，尚無可採。

參、精神鑑定無法判斷控制能力，原判決理由不備

一、依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略謂：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則【就生理原因部分，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而【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與否。】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是依刑法第19條關於行為人在精神狀況下責任能力之判斷標準，在於行為人有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其辨識之能力有無顯著減低之情形。申言之，行為人於行為之際是否確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辨識能力顯著降低，應由法院依據行為當時所有之客觀狀態及行為之每一細節（例如：行為前、中及後之反應狀態）等綜合判斷之。

二、由此可知，鑑定人僅能就被告行為當時之生理原因為鑑定。亦即，【生理原因部分】應由鑑定人鑑定被告行為時是否已罹病(妄想症)即可；至【心理結果部分】即應由法院依據被告雖已罹病，進一步調查被告行為時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無。此時，應由法院依據被告犯案時是否能分辨如持刀刺殺被害人，是否會造成被害人傷、亡，及如造成被害人傷、亡是否會因此被追訴、判刑(【辨識能力】)；及有無意思可決定不要做此極端行為，如是否可以自行停止殺害行為(【控制能力】)。另關於被告行為前與被害人之糾紛、行為時之言談舉止、遭逮捕時之精神狀況、製作筆錄時之應對，也都可以做為判斷之依據。原審法院未體察最高法院上開意旨，逕行採信非鑑定人所能鑑定之結論，以此為基礎所做成之判決即有重大之瑕疵。

三、況且依鑑定人之意見，被告如果沒有服藥，妄想狀態會持續，狀況不會變好。因此，從被告下手殺害的1點15分到1點30分、被逮補的2點10分，接下來到警察局做筆錄的期間，被告的妄想狀態應該都是一樣的。但從附件之109年9月11日之警詢、偵訊逐字譯文可知，當時被告與警員不僅對答如流，表明自己知道犯下錯誤、十分後悔，以此回推1小時前被告的精神狀況，卻認定其欠缺控制能力，顯然悖於經驗法則。

肆、原判決有應予調查事項未與調查之違誤

一、所謂的「最優證據原則」

(一)按「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於終局評議時，使其完整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45項定有明文，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乃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共同之責任。

(二)然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就如何出證、怎麼出證，應該由負舉證責任的檢察官決定如何進行。如檢察官在準備程序中已經表示之意見：「如何出證及裁定出證順序，應該是由負有舉證責任檢察官綜合全部卷證，提出哪些內容提出給國民法官，不是由合議庭未接觸卷證下，代替檢察官判斷哪些有必要。」

(三)在卷證不併送的情形之下，法官所能取得的僅有證據名稱，無法接觸證據內容。如果法官要以無調查必要為

由，駁回檢察官之證據調查，應有堅強之理由，而非僅以證據名稱，依其過往審判經驗，越俎代庖判斷何種證據並無調查必要。

二、被告於109年9月11日之警詢、偵訊筆錄是才是最優證據

(一)原審法官於準備程序中，認被告於9月11日警詢譯文及9月11日、10月4日偵訊譯文、準備程序書二「綜合證據說明」附件4、5、6、7、準備程序書二「綜合證據說明」附件2 手術縫合照片，及被告兩個醫院病歷，均無調查必要。

(二)然而，如檢察官已於準備程序中當庭所述：「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9月11日警詢、9月11日及10月4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並非證明被告本身自白，而是要證明當時精神狀況，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在審理中透過檢辯詢問被告，或是法官詢問被告替代，故警詢偵訊錄影譯文有調查必要，而且檢辯雙方達成協議，就此部分譯文交由合議庭來判斷被告有無自白能力。另外在鑑定證人交互詰問時，有需要提示當天的警詢、偵訊對話的情形，來詰問鑑定證人就被告犯案當天是否有識別及控制能力。」但原審法官並未置理。

(三)實則，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的警偵筆錄，是用來判斷被告的精神狀態，並不是用來證明筆錄的內容為真實，也不是在判斷自白能力。待證事實正是本案最主要的爭執點：「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況是否欠缺辨識或控制能力」。是法官於準備程序中以無調查必要性為由，駁回檢察官就被告警詢、偵訊筆錄、勘驗逐字譯文之證據調查聲請，嚴重妨礙檢察官於本案爭點之舉證。

(四)甚且，在審理過程中，被告於9月11日警詢譯文及9月11日、10月4日偵訊譯文即便要成為彈劾證據來提示給鑑定證人確認，也處處受限。最能證明被告行為時精神狀

態的「最優」證據，既無法在法官及國民法官面前進行完整調查，又難以作為彈劾鑑定證人的鑑定意見，顯然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三、尊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前提

(一)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國民法官法第91條定有明文。亦即，國民法官法明文上訴審法院，應該盡可能尊重國民參與審判之最終決定，避免動輒撤銷原審之認定。

(二)然而，盡可能尊重國民參與審判之最終決定的前提應該在於：國民參與審判之合議庭，已經完整調查應調查之證據，綜合各個面向後，本於法官、國民法官之職權而獨立認定。如果因為法官就證據調查之決定不當，導致重要證據未能進入審判庭中，予以合法調查，合議庭之決定基礎，即有錯誤而不在上開應尊重其決定之範圍。

伍、判決於評議後隨即製作完成之不當

一、按「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1、4項定有明文。是依國民法官法僅規定終局評議結束後，應即宣示判決，並未規定判決應於判決宣示時，立即提出。

二、撰寫判決需要時間，如合議庭中之法官，可以在終局評議結束後立即撰寫完成判決，代表未能專注於評議本身；如係終局評議後，才進行撰寫，則已違反國民法官法規定於評議終結後，應即宣示判決之規定。無論何者，均有判決違法之不當情形。

陸、審前說明並未善盡說明義務

一、按「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1項第4、6款定有明文。國民法官制度中，職業法官附有照料義務，然在審前說明時，審判長就本案涉及之重要爭點，是否構成刑法第19條之相關規定，並未予以說明。就何為辨識能力、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差別，並未予以說明。

二、除此之外，刑法第19條關於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應以行為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標；且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依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定之。另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之重要觀念，亦未經審判長於審前說明予以釐清。

三、國民法官除肩負事實認定外，亦有適用法律之責。最終通過的國民法官法，刪除司法院草案中讓審判長在訴訟進行中，如果認為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時，應該進行中間討論之程序，其目的固然是為了避免職業法官透過中間討論程序，進而影響國民法官之判斷。但從另一面向來說，審前說明也就變得更加重要。如果審判長未能在審前說明程序中，清楚、完整說明本案準備程序中出現爭點之法律規範，國民法官宛如沒有

配戴盔甲武器的戰士一般，在欠缺基本知識情形下，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檢辯論述，而要做出自己的判斷，顯然過於苛求。

四、因此，如果審判長在審前說明中，並未就本案準備程序中已經出現的法律爭議之基本知識，予以說明，業已違反國民法官法賦予之應盡說明義務及責任，訴訟程序訴訟違背法令，而且顯然於國民法官做成之判決有所影響。

柒、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按「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勘驗被告於109年9月13日警詢、偵訊錄音錄影光碟，待證事實：被告在案發後不久即遭警察逮補，其與員警、檢察官對答流暢，辨識及控制能力均未減損，上開證據均於原審聲請調查，然經原審法官以無調查必要而不予准許。惟依鑑定證人到庭證述可知，被告於案發後隨即遭到逮補後，與警察、檢察官之對話，就認定被告精神狀況，具有一定程度之重要性，除為爭執審判中證人游正明證述內容而有必要，且非因檢察官之過失，而未能於第一審聲請，爰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聲請調查。

三、請將附件即被告警詢、偵訊之錄音錄影經本署檢察事務官及貴院勘驗筆錄連同原卷，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被告行為之精神疾病為何？該疾病對被告的影響為何？被告選擇之能力、忍耐遲延之能力避免逮捕

人游正名醫師之鑑定內容，既然欠缺上開重要之被告警詢、偵訊之錄影光碟、逐字譯文，作為鑑定之判斷依據，鑑定結果顯然有重大瑕疵，爰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調查再為鑑定。

捌、結語

一、國民法官制度有賴於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三方共同努力，將證據呈現在法庭上，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說服法官及國民法官。因為素人國民法官的參與，法院逐漸形成某些法條規定外的慣例，像是代替檢察官、辯護人篩選最優證據，而認為某些證據並無調查必要，或認為是其他類似證據所能取代。這樣的想法當然無可厚非，其目的出於善意，是為了避免國民法官負荷過重。

二、然而，法官在審理之前，並未接觸卷證，無法完整了解證據本身所代表的意義，以及不同證據間相互勾稽後，可能呈現的樣貌。由法官代替檢辯篩選證據，有著極大的風險。如果檢察官、辯護人沒能適當篩選證據，導致國民法官審理中因為過度負荷，而無法完全了解證據的意義，這是檢辯應該承擔的後果，未能善盡說服責任。如果因為法官沒有讓有價值的證據進入法庭，合議庭無法接觸完整證據審酌，進而做出有瑕疵的判斷，這將是法官的責任。

三、雖然國民法官並非法律專業，過去大多沒有訴訟經驗，所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證據調查，應該要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但即便如此，國民法官就是法官，就是憲法上的法官，必須承擔起這份沈重的審判工作，仔細檢視每一個證據，因為被告的人身自由、被害人企求得以實現的正義，掌握他們與法官手上。如果因為法官認定無調查必要刪減證據，如同本案存在應調查事項未調查之違法情形，導致合議庭無法看清案件的全貌，這樣的結

論即便是由國民法官參與做成，必定存在瑕疵，而無法獲得人民的信賴。

四、因此，檢察官請求上訴審能糾正原審之錯誤，糾正一審法院逐漸形成的錯誤慣例。請法院能讓檢察官及辯護人完整的出證、讓國民法官有機會接觸全部的卷證，讓檢察官跟辯護人可以在充分的基礎上，盡其所能的說服國民法官。請相信國民法官，就是憲法上的法官，職業法官可以理解的，國民法官也能。國民法官完全可以承擔起這份困難的審判工作，請相信國民、相信檢辯。

五、本件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　　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signature]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

一、案號：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經朝股檢察官指揮功股檢察事務官進行勘驗

二、勘驗時間：民國109年12月29日

三、勘驗地點：本署檢察事務官室

四、勘驗人員：功股檢察事務官

五、勘驗標的：本署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警詢1影音檔。

六、勘驗方式：以辦公室電腦設備，開啟光碟影音檔，播放勘驗。

七、勘驗結果：

檔名「警詢1」影音檔，警察與被告間對話相關譯文如下：

警察（下稱「警」）：拍謝，你也有受傷也？

被告李建成（下稱「被」）：對，我有受傷沒關係，不用理我，給我判死刑。

警：沒有啦，我問你，你現在腳是，受的傷怎麼來的？

被：沒關係啦。

警：我是警察，我一定要問你，傷有沒有關係？

被：謝謝，謝謝。

被：等下給我杯茶，我都沒吃東西，給我喝一杯溫水？

警：等一下。

被：白開水就好，謝謝。

警：這是216元？

被：謝謝。

警：我等一下幫你裝進袋子？

被：好，感恩。

警：你昨天有睡嗎？
被：有。
警：來（遞上開水），慢慢喝，慢慢喝。
被：（低頭喝水）。
警：家裡有孩子嗎？
被：有。孩子都大了。
警：剛才家裡有人在家嗎？
被：有，我的2個兒子都在。
警：你的兒子幾歲？
被：一個27歲，一個18歲。
警：你身分證幾號？
被：A123456789。
警：你太太叫什麼名字？
被：王淑芬。王，淑女的淑，芬芳的芬。
警：便當，你要吃什麼的？
被：麻煩幫我叫素食的，拍謝。我知道我做了錯事。
警：有沒有喝酒？
被：我沒有喝酒。
警：還要喝水嗎？
被：好，再給我一杯。
警：（遞水）。
被：（低頭喝水）最好是給我判死刑。
警：不要這樣說。有事情就好好說就好。
被：（低頭喝水）。
警：慢慢喝，慢慢喝。還要嗎？
被：（搖頭）感謝你，感謝你的大恩大德。
警：不要這樣說。事情就好好說。
被：現在不是用講的，要講早就講了，不是到現在，不會這麼大條的事情，我來去做。活到這麼老了，才做這種事情，這樣對嗎？沒關係，筆錄寫嚴重點，看是不是

能判死刑。不然，我也很難過。

警：幾個小孩？

被：3個。

警：小孩都在場？

被：沒有。

警：都住在一起？

被：對，一個在做醫生。

警：小孩都住在一起？

被：做醫生那個沒有一起住，他住宿舍。你也知道自己孩子做醫生，我竟然還做這種事情。沒關係，寫重一點，一次就解決，判我死刑。

警：事情就好好說，是可以討論的。不需要這樣，對嗎？

被：事情都發生了。我手銬得好痛，我絕對不會走，我絕對很配合。

警：（查看被告手銬情形）這本來就這樣。

被：我不會走的。

警：拍謝，程序上就是這樣。

被：我不會走的。

警：拍謝，只能這樣。

被：我手很小的。

警：你有帶證件嗎？

被：我沒帶證件，我直接要來投案，我走到269巷，要來你們這裡。我要來投案。沒關係，你寫嚴重一點沒關係。

警：事情好好講，再怎麼樣也是家裡的人。

被：她已經不把我當作家裡的人。不然我不會做出這種事情，自己的兒子做醫生，不會拿自己的前途開玩笑，怎麼可能頭腦壞掉到這種程度，用膝蓋想就知道。

警：退休了？

被：退休了。

警：在做什麼？

被：送便當。
警：孩子都長大了？
被：對。1個念高一。
警2：這個名字是？
被：那個是我太太，傷者。
警2：那你叫什麼名字？
被：我叫李建成。
警：(置放便當在桌上)。
被：感恩，感恩，我絕對不會把你怎麼樣。
警：(打開被告手銬)。
警3：通知他兒子，帶乾淨的衣物給他換掉。
被：謝謝，謝謝。
警3：身分證放在那裡？
被：我放在我大兒子的大抽屜裡。
警3：他知道嗎？
被：知道。
警3：你兒子在家嗎？
被：他不知道有沒有在醫院，我不知道，他不知道有沒有跟救護車去醫院。
警3：沒關係，我再帶他回去拿你的身分證。
警：(卸下被告手銬)。
被：謝謝。
警：先吃飯吧。
被：寫嚴重一點沒關係，一次就判死刑。
警3：寫嚴重幹嘛，就你犯什麼罪，我們就寫什麼就對了。
被：都是素食的？
警：對，都是素食的。
警3：這都不是肉的。
被：這香廚的嗎？
警：這個是85度C旁邊。

被：85度C旁邊？香廚嗎？
警：應該是。
被：謝謝。沒關係，沒關係，我就這樣拿著吃。
（被告用餐）
警3：你跟你老婆結婚多久了？
被：30年了。
警3：今天是為了什麼？你懷疑她有問題？還是怎麼樣？
被：對。
警3：你是發現什麼徵兆？
被：她一直排擠我。
警3：然後呢？
被：她不想跟我在一起。
警3：她有跟你吵架嗎？還是要鬧離婚？
被：之前有說要離婚。
警3：你們有同房嗎？有睡在一起嗎？
被：她一直要跟我分房，我們就一人睡一張。
警3：同一個房間，但不同床？
被：對，對。
警3：這樣多久了？
被：很久了。（被告邊回答問題，邊用餐）
警3：你老婆平常有工作嗎？
被：已經好幾個月沒做了。我沒有帶健保卡。
警3：你身分證有在家裡嗎？
被：有，在家。
（被告繼續用餐）
警：你是用什麼刀？
被：菜刀。
警：怎麼是菜刀？
被：菜刀，切菜的。
警：這個我們看是檳榔刀？

被：是菜刀。
警：這個真的是菜刀？
被：(點頭)。
警：切菜的？
被：對，切菜的。
警：家裡拿的？
被：對。
（被告繼續用餐）
警：第一現場是你家？
被：對，我家廚房。
警：你家地址？
被：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
警：在那裡拿菜刀？
被：我家廚房。
警：你的身分證號碼？
被：剛才有寫在紙條上。
（被告繼續用餐）
被：我是要走過來自首。
（被告繼續用餐，警察處理電腦）
警：要加水嗎？
被：還有，謝謝。
（被告結束用餐，自行將便當繞上橡皮筋後置放在桌上，並飲水、飲用桌上飲料）
警：你白天有無做事？
被：沒有。我最近沒有上班。一個禮拜多了。
警：之前呢？做什麼？
被：送便當。
警：你有遇過我嗎？我大概都是下午去。
被：沒有。我在哪一間送便當，你知道嗎？
警：你有看過我嗎？

被：沒有。

警：為什麼沒有，我有看過你老婆啊，我是你那區的管區。

警：書讀到那裡？

被：五專畢業。

警：家裡電話？

被：12345678。

警：有沒有手機？手機號碼？

被：手機給我兒子用。

警：沒有手機就對了？

被：對。

警：大哥，因為你涉嫌殺人未遂，你老婆在醫院，狀況算是還可以，但有出血，你的權利要跟你說..，（警察進行權利告知），需要請律師？

被：不用，判重一點。

警：那需要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嗎？有別人或你老婆拿刀嗎？還是只有你拿刀？

被：只有我拿。不是，我聽不懂，什麼你拿？我拿？

警：你老婆有無拿其他刀械或兇器？

被：沒有，沒有。借問一下，我兒子要拿衣物過來給我換嗎？

警：有打電話跟他說。

被：他要來嗎？

警：應該是。

被：身分證他不知道放在那裡。小兒子，是放在他大哥的。

警：他在家嗎？

被：小的應該找得到，可以幫忙打12345678嗎？

（錄影結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檢察事務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

一、案號：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經朝股檢察官指揮祿股檢察事務官進行勘驗

二、勘驗時間：民國109年12月29日

三、勘驗地點：本署檢察事務官室

四、勘驗人員：祿股檢察事務官

五、勘驗標的：本署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警詢2影音檔。

六、勘驗方式：以辦公室電腦設備，開啟光碟影音檔，播放勘驗。

七、勘驗結果：檔名「警詢2」影音檔，警察與被告間對話相關譯文如下：

警察（下稱「警」）：你今天因為什麼事情被警方帶來派出所？因為你剛才是拿家裡廚房的菜刀刺傷你妻子王淑芬嘛，對不對？

被告李建成（下稱「被」）：對。

警：你那時候正準備走到派出所自首，警方剛好從你後方經過，當場就把你逮捕了？

被：對。

警：你是何時跟太太吵架，怎麼會這樣？

被：今天中午。

警：什麼時候起口角，剛開始吵架是什麼原因？

被：（沈默）。

警：懷疑你太太？

被：這個也是。

警：主要的原因，是你太太罵你？還是從哪裡吵架？一定有一個點。

被：我被她嘲諷。

警：嘲諷你什麼？

被：嘲諷我沒錢，一定要把錢花完才開心，主要的目的是，她很久以前就想要離開我。

警：今天是因為金錢糾紛，才跟你吵架的，因為之前就有其他的相處問題？

被：對。我打電話告訴家裡說我出事情了。

警：你有手機嗎？好，你打啊（拿手機給被告）。

被：（被告接過手機並撥打電話）。

警2：先生你做什麼？

警：他沒有工作。

警2：你是本來就沒有工作還是退休？

被：退休。

警：你就是吵架，氣憤之下就去廚房拿刀是不是？

被：兩個都在廚房。（再次撥打電話）三嫂喔，爸爸在嗎？不然妳跟他說一下我出事情了，我拿刀殺阿芬，講真的，我沒有騙妳，我現在在派出所，真的、真的，中午，要趕快讓爸爸知道，阿芬被我殺，事情很嚴重，現在在醫院，這說來話長，怎麼樣？我現在人在派出所，不好意思講話，我是想說講一下，喂？好，謝謝（將手機交給警察）。

警：你剛才是說要拿刀把你太太刺死？

被：對。

警：你是這樣想的嗎？

被：我確實這樣想。

警：所以你才會刺她的脖子？

被：對。

警：那時候你真的很生氣，所以你想要刺死你太太？
被：是。
警：頸部是不是？脖子？
被：對。可以再添一杯水嗎？謝謝（將水杯遞給警2，片刻後再接過水杯），謝謝。
警：結束後你報案喔？
被：我沒有報案。
警：那是怎麼樣？
被：我兒子報案。
警：你刺了以後自己就走了？
被：我沒有走，我就是要讓她死。
警：然後咧？刺兩刀之後咧？
被：我兒子剛好回來。
警：你兒子叫什麼名字？
被：李大華。
警：幾年幾月幾日生？
被：　　日。
警2：先生，你方便先把衣服脫掉？
被：（脫下上衣）。
警2：外面那件給我。
警：當時是你叫救護車？
被：對，先叫救護車。
警：你是什麼時候走的？
被：救護車來我就走了。
警：所以你有看到救護車？有嗎？
被：我有看到人進來，救護車的人進來。
警：你當時是想要來投案就對了？
被：對。
警：你兒子大概過多久回來？剛好你刺下去他剛回來？
被：我不知道，我沒有算時間，大概十幾分以內，二十分。

警：你太太流血流了幾十分？
被：我不知道，對於時間我不知道，我沒有看手錶。
警：你就是刺下去就放在那邊這樣？
被：我把她壓下去，我就是要她死，我也打算不要活了，沒關係啦，寫重一點沒關係，最好判死刑。
警：沒啦，我是說你給她刺下去絕對會流血嘛？
被：對。
警：你就給她壓下去？
被：對，我把她壓下去。
警：壓下去是怎樣？
被：我把她壓在地上。
警：你沒有讓她求救就對了？
被：沒有。
警：是你兒子剛好回來才看到這樣？
被：對。
警：你兒子再把你推開，是不是？還是你自己放開的？
被：他回來把我拉開。
被：打完我有權利看一下嗎？
警：可以，這絕對是你的權利？
警2：發生的時間？
警：發生喔，看他們打電話，他是說12點多吵架，吵架後他都沒有看手錶。
被：1點多，將近2點。
警2：1點52分通報的，你筆錄是打幾分？
被：1點通報應該不止啦。
警：還是差不多30分吵架的？你吵架後都沒有看手錶嘛？
被：沒有，我都沒有看，我就直接走來這裡。
警：沒有，我是說你跟太太吵架那時候？
被：我沒有看。
警：是差不多1點半那時候就吵架了吧？

被：差不多。

警：你吵架後刺她，你說你把你老婆壓在那裡，至少超過5分鐘吧，照你這樣講？

被：應該有。

警：通報50分，應該差不多是30分左右的事情？

警2：30分？

警：嘿。

警：來，我是覺得你考慮一下再回答，我知道你還在不爽，我是覺得你要再考慮一下，我問你一句，目前就我們警方留在北醫那邊的人，我們這樣聯絡，你太太王淑芬現在急救，還在輸血，你對此有什麼看法？她也跟了你快30年喔。

被：希望她能夠平安。

警：這句而已啦？

被：放心，我不會再找她。

警：所以發生以後你還是會後悔？你也跑來這裡自首？

被：是。

警：還有什麼意見要補充的呢？

被：判重一點，最好判死刑。

警：這是你要補充的嗎？

被：是。

警：我幫你打你很後悔，然後希望把我判決判重一點，我才對得起我的良心啦，不要說死刑什麼的。

被：好，謝謝。

警：（拿筆錄給被告）你看看。

被：謝謝（閱覽筆錄）。好了。

警：有沒有問題？

被：沒有問題。

警：那我多印一份。

被：謝謝。（閱覽筆錄後簽名）。

警：你兩個兒子？

被：我三個，一個去教育召集。

警：兒子都大了還這樣吵架。

被：都已經做下去了。

警：做一回事啊，判是法官判啊。

警：你這樣有辦法寫字嗎？那個拉得過來嗎？

被：拉得過來，我在這裡寫好了，沒關係，我在這裡寫。

警：很多耶，你等一下寫，寫不完喔。

被：沒關係啦。

警：來，看一下，你這總共三份，我先折這樣。

被：謝謝。

警：這裡簽名，就是我們收刀子及衣服起來，發現應行扣押物，應該要扣押的東西，就是刀子跟衣服，都被我們扣起來做為證物。

被：是。

警：另外還有這邊，被執行人，就是你。我們收了你什麼東西，就是你的東西，這裡要簽，衣服跟刀子，一份簽三頁。

被：(於搜索扣押筆錄等文書上簽名、按捺指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檢察事務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

一、案號：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經朝股檢察官指揮祿股檢察事務官進行勘驗

二、勘驗時間：民國109年12月30日

三、勘驗地點：本署檢察事務官室

四、勘驗人員：祿股檢察事務官

五、勘驗標的：本署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警詢3影音檔。

六、勘驗方式：以辦公室電腦設備，開啟光碟影音檔，播放勘驗。

七、勘驗結果：檔名「警詢3」影音檔，警察與被告間對話相關譯文如下：

警察（下稱「警」）：就是我們有給你做一個告知義務啦，跟你告知這樣。

被告李建成（下稱「被」）：是（於搜索扣押筆錄等文書上簽名、按捺指印）。

被：有公設辯護人？

警：有，你這到時候會有公設辯護人。

被：謝謝。

警：這絕對都有，都有，保護的啦。

被：謝謝。

警：再來，筆錄的部分，筆錄的部分要簽兩份，剛才我跟你說三項，這裡要簽，就是問筆錄之前跟你說的，第二就是結尾這

裡也要簽，筆錄你都看過了嘛，你看過再看看，印三份出來。

被：（閱覽筆錄後簽名、按捺指印）。

警：鑰匙要不要交給你兒子？

被：隨便。

警：裡面有216元、發票及悠遊卡，好嗎？叫你兒子拿回去。

被：好（持續按捺指印）。

警2：好，這樣就可以了。

警：好，稍微休息一下。應該這個嗎？剛才進來這個？比較小的這個？

被：最小的。

警：就是他嗎？當時看到的，還是另外一個？

被：另外一個，小的報警。

警：（拿水給被告）

被：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謝謝。我衣服很臭。

警：沒關係啦。你剛才打給你二哥？

被：我打給我三哥。

警：他有要過來嗎？

被：他不在。

警：他不在，不是你嫂嫂接電話的？

被：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檢察事務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

一、案號：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經朝股檢察官指揮功股檢察事務官進行勘驗

二、勘驗時間：民國109年12月30日

三、勘驗地點：本署檢察事務官室

四、勘驗人員：功股檢察事務官

五、勘驗標的：本署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99.9.11偵訊影音檔。

六、勘驗方式：以辦公室電腦設備，開啟光碟影音檔，播放勘驗。

七、勘驗結果：檔名「990911偵訊」影音檔，檢察官與被告間對話相關譯文如下：

檢察官：出生年月日？

被告：　　日。

檢察官：身分證字號？

被告：A123456789。

檢察官：住模擬路這裡喔

被告：對。

檢察官：台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被告：120巷　　號3樓

檢察官：你涉犯殺人未遂，你可以保持沉默，可以請律師，可以

請求我們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這樣知道嗎？

被告：是，謝謝。

檢察官：王淑芬是你？

被告：是我的配偶。

檢察官：今天下午一點，為什麼要拿刀刺她？

被告：因為她用話刺激我。

檢察官：他怎麼跟你說？

被告：因為今天早上出去的時候，到那個我最小的兒子那個木柵高工學校日的時候。

檢察官：李小隆是不是？

被告：是，開完會是在外面就是被她罵了一頓。

檢察官：被?

被告：被我配偶、被我太太罵了一頓。

檢察官：然後呢？

被告：她就無俚頭的霹靂啪啦的罵了一大堆，然後...。

檢察官：是罵李小隆嘛，對不對？

被告：不是罵李小隆，是罵我。

檢察官：你說王淑芬罵李小隆，罵了一頓?

被告：她沒有罵李小隆，李小隆沒有去，是我跟她一起去的。

檢察官：那你說李小隆到底怎樣?今天早上出去的時候..

被告：是到他學校日，去開會。

檢察官：然後呢？無緣無故被王淑芬罵了一頓？

被告：不是無緣無故，她就是聽完後，跟我講了一大堆，要我對孩子怎麼樣怎麼樣，本來我已經很不高興，回家煮飯的時候，被她念東念西，以前就常被她嫌東嫌西的。

檢察官：所以哩？所以哩？你今天，那個刀子哪裡來的？

被告：刀子是廚房的。

檢察官：所以我就去廚房？

被告：沒有，我沒有，是廚房這樣拿起來的，我正在吃飯。

檢察官：當時她人在哪裡？

被告：她人在煮菜。

檢察官：所以她正在煮菜的時候，你就拿起廚房的菜刀，是不是？

被告：對。

檢察官：往她哪裡刺？

被告：往她脖子刺。

檢察官：刺了幾刀？

被告：刺了兩刀？

檢察官：你不知道刺脖子會死人嗎？

被告：(發出聲音，但聽不清楚)

檢察官：會致人於死，我知道，後來哩？後來狀況呢？刺了之後

呢？

被告：刺了很氣，就想讓她死。

檢察官：蛤?

被告：刺了很氣，就想讓她死。

檢察官：然後呢？家裡還有其他人嗎？

被告：沒有。

檢察官：家裡沒有其他人。

被告：後來過了幾分鐘，我兒子趕回來。

檢察官：過了幾分鐘，我兒子趕回來。為什麼你兒子會回來，是你打電話給他的，是不是？

被告：沒有，因為他去看電影，差不多也那個時候剛好回來。

檢察官：然後呢?

被告：就把我拉開。

檢察官：你之前有看甚麼醫生嗎？

被告：蛤?

檢察官：你之前有去看醫生嗎？你自己的狀況，你有沒有什麼病史？

被告：重大傷病卡，是看精神科的。

檢察官：我有去看精神科，我有重大傷病卡。最近在家裡都不吃東西喔？

被告：吃東西？

檢察官：恩，不正常是不是？

被告：你是說吃飯？

檢察官：對，喝水那些。

被告：那還好啦。

檢察官：還好，很正常，很正常。你覺得你太太有外遇是不是？

被告：對。

檢察官：你覺得他想害你是不是？

被告：對，為他之前無緣無故跟我說，我們離婚好不好。

檢察官：是否覺得王淑芬想要害你。你現在覺得，還是想讓她死，是不是？

被告：我現在很後悔啦。

檢察官：可是你覺得她想要害你呀？你知道她現在狀況怎樣嗎？

被告：我不知道，因為我從進派出所開始到現在，我都不知道，我人都在派出所，要不然都在國民分局。

檢察官：我不知道，因為我人都在派出所。(停頓45秒左右)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被告：我希望能把我判重一點。

檢察官：好，你去跟法官講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検察事務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

一、案號：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經朝股檢察官指揮功股檢察事務官進行勘驗

二、勘驗時間：民國109年12月30日

三、勘驗地點：本署檢察事務官室

四、勘驗人員：功股檢察事務官

五、勘驗標的：本署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案件99.10.4偵訊影音檔。

六、勘驗方式：以辦公室電腦設備，開啟光碟影音檔，播放勘驗。

七、勘驗結果：

檔名「991004偵查」影音檔，檢察官與被告李建成間對話相關譯文如下：

被告李建成（下稱「被」）：A123456789。
檢察官（下稱「檢」）：戶籍地址？
被：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illegible]號3樓。
檢：現在押在看守所裡面嗎？
被：是。
檢：今天因為你涉犯殺人未遂罪嫌，把你傳出庭，你等一下可以不違背自己意思陳述，可以選任辯護人，可以聲請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這樣瞭解嗎？
被：瞭解。
檢：好，你當天到底刺了告訴人幾刀？用菜刀刺了告訴人幾刀？哪些部位？
被：當天因為一時氣憤，事後回想，有2刀。

檢：當天已經從學校開完會，已經回家了？

被：對。

檢：然後告訴人在廚房裡面？

被：對，在煮飯。

檢：告訴人在煮飯的時候，你是否在旁邊走來走去？

被：我在旁邊是要幫忙，她說我在監視她。

檢：當天告訴人在廚房煮飯的時候，你也在廚房裡面。

被：對，我想要幫她的忙。

檢：然後呢？

被：我想要幫她的忙，她就罵我白痴，白目，然後，你什麼都不會，在這裡只是監視我，然後說我怎麼家裡的錢，我希望把它用光，這樣我最高興，我說我沒有，我一時氣憤，就拿起菜刀。

檢：那時候菜刀擺在那裡？

被：擺在沾板上面。

檢：那個菜刀平常是煮菜用？

被：對，煮菜，切菜用的。

檢：是你買的嗎？

被：自己買的。

檢：是你買的？

被：不是我買的，很久了。

檢：然後呢？拿起菜刀，然後呢？

被：我也沒有想說要對準哪個部位，我就刺下去了。

檢：雖然你當時沒有預想，但你當時確實朝哪個部位刺下去？

被：好像是脖子。

檢：先在脖子的左後方？

被：我不知道是脖子的？忘了。

檢：反正是脖子後方？你從她的後方？

被：好像是她站在我的側面這邊，我站在她的前面，我舉起

刀來，我就刺下去。

檢：用右手？

被：對，我用右手。

檢：然後呢？

被：我是一時氣憤，不小心，不是故意的，因為我的小孩已經長大，我自己的小孩也是醫生，我沒有必要在這個歲數做這個事情。

檢：你刺完後，她有轉過來跟你說什麼嗎？

被：她沒有說什麼，她就一直偏偏到外面陽台去。

檢：是後陽台嗎？

被：對，是後陽台。

檢：她的手放在哪裡？

被：她的手我有抓著，我抓著她的手。因為那時候她要搶菜刀。

檢：是在怎樣情況下刺了第2刀？

被：因為她在搶菜刀的2、3分鐘內，我2個兒子都回來，看電影回來了，然後在搶的過程中，我的手可能有比較用力，就又刺了第2刀。

檢：是脖子嗎？

被：對，是脖子。

檢：兒子回來之後呢？

被：我兒子回來，因為我其中1個兒子是醫生，馬上，另外1個把我架開，把刀丟掉。

檢：另外架開、把刀丟掉的是誰？

被：那個是我小兒子。

檢：叫什麼名字？

被：他叫李小隆。他馬上打110，然後也打救護車，119，對，也報警。我的第2個兒子叫李大華，木子李，大小的大，中華的華，他馬上拿聽筒，替他媽媽診治，然後過沒多久，救護車來了，然後，我就拿著刀子，跑去派出

所投案。

檢：你是什麼時候離開家裡的？救護人員進來？

被：救護人員剛進來沒多久，我就離開了。

檢：所以他一進來，你就拿著刀子去？

被：去投案。

檢：警察是在那裡抓到你的？

被：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4巷7弄1號，快要接近派出所的地方，警察在半路攔截到我。

檢：你當時手上拿著菜刀嗎？

被：有，我有拿著。

檢：(提示) 這1把是當天你拿來刺告訴人的菜刀嗎？

被：是的。

檢：剛剛已經跟告訴人他們對過了，當庭勘驗過了，這個菜刀含柄全長約21公分，刀柄是木製的，長約9公分，圓柄直徑這裡約2.5公分，刀身前方是稍尖成三角形，刀身長約12公分，最寬處是4公分，刀鋒銳利，刀身與刀柄連接處鐵環已經掉了，木頭也已經斷裂了。

被：那之前就已經斷了，掉了。之前就已經脫落了，不是整隻都好的，本來這隻是要丟掉，因為我太太說還可以用，就一直在用。

檢：但鐵環是鬆動的？

被：是。是鬆動的。

檢：其他有無意見？就長、寬這些的。

被：長寬這個我不清楚。

檢：所以是對鐵環這部分，是之前就鬆動的？

被：鐵環本來整隻整個木頭已經銹掉了。

檢：那它原來有這樣彎曲嗎？

被：本來是有一點點彎曲，但沒這麼彎曲。

檢：那為什麼會這麼彎曲？

被：那在搶的時候，小孩子在給我搶走的時候，可能就有用

到力量，搶了丟到地上。

檢：你說小孩搶走的時候？

被：對，我小兒子搶走丟到地上。

檢：才造成它彎的嗎？

被：有可能。

檢：（提示）那這件衣服是你當天穿的？

被：對，我當天穿的。

檢：那這上面的血跡是？

被：是我太太的。

檢：你當時有受傷嗎？

被：當時我的手指有一點點受傷。因為當時那個菜刀並不是。

檢：是割到嗎？

被：不是割到，是它的木柄已經脫落了，它尖尖的地方刮到而已。

檢：（提示）對於你太太受傷，醫院開出來的診斷證明書，有沒有意見？

被：對不起，我有近視，看不清楚。

（法警將診斷證明書拿近供被告檢視）

檢：就說她頸部有開放性傷口。

被：她腸胃出血，我沒有對她肚子怎麼樣，我都沒有對她肚子有動粗，或怎麼樣，都沒有，絕對沒有。

檢：那是對她哪裡？

被：我只是刺她2刀而已，其他都沒有。

檢：刺她哪個部位？

被：就她脖子那2刀，其他我都沒有動到。

檢：最後還有什麼補充陳述？

被：報告檢察官，因為我沒有逃亡之虞，也沒有串供之虞，依大法官釋憲第669條，不能以5年重罪來羈押當成理由，我是不是可以請求檢察官，給我一個保釋的機會。

檢：你這件因為。

被：那我回去跟我太太道歉，對我兒子，也跟他們說抱歉。

檢：沒辦法，可能還是要繼續還押。我們能做的就是盡快處理到法院，看他那邊如何處理。筆錄簽名後還押。

（被告檢閱筆錄後簽名還押）

（錄影結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檢察事務官